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
基金主代码	690008
交易代码	69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3,093,949.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全样本复制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力求实现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全样本复制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即按照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是在中证800指数的基础上,选择属于资源性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股票作为成分股编制而成,能够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内地资源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资源性行业包括综合性油气企业、油气的勘探与生产、煤炭与清费用燃料、铝、黄金、多种金属与采矿、贵重金属与矿石等行业;成分股是在资源性行业中选择市值规模排名居前、流动性较好,符合指数跟踪的一般要求的具有相当代表性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信披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56,460.90	-14,670,936.54	-26,648,229.17
本期利润	30,614,259.39	-88,219,877.87	-17,452,385.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82	-0.3519	-0.04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09%	-37.70%	-6.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34	-0.4155	-0.08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265,650.27	138,059,332.37	272,396,425.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1	0.585	0.939

注:①本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减去未实现利润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91%	1.74%	19.30%	1.77%	-0.39%	-0.03%
过去六个月	41.45%	1.43%	40.62%	1.45%	0.83%	-0.02%
过去一年	30.09%	1.33%	29.11%	1.34%	0.9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90%	1.34%	-29.08%	1.45%	5.18%	-0.1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8日生效,各阶段内年份实际存续时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2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瑞鹤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展业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4.1.2 基金经理(基金总监)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一明	民生加银基金特监等混合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5月31日	-	7年	工商管理硕士,自2007年起历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研究部产品研发员、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及高级研究员,自2012年5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按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原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度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呈现震荡向上走势。二季度伴随资源价格反弹以铜铝铅锌镍为代表的有色金属个股出现一波上涨,之后又暂时归于沉寂。四季度随着大盘蓝筹股的崛起,资源类个股重拾升势。

投资运作上我们继续根据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进行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61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尽管在2014年底有个拐点,解除大资金从价格洼地流失,但我们认为2015年一季度末至二季度,随着供需格局改善,市场预期好转,商品价格有望出现较大幅度的反弹,并带动资源股业个股涨之反弹。但此次反弹之后,预计资源类个股仍将面临压制。

本基金会继续保持对股票仓位的控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关联证券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和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分管领导任组长,投资总监、金融工程小组、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分管运营的分管领导任组长,投资总监、金融工程小组、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分管运营的分管领导任组长,投资总监、金融工程小组、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行应负责任托管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50520_H0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寒睿 乌爱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1,729,702.73	7,002,525.87
结算备付金		-	220,952.38
存出保证金		6,813.15	8,85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8,237,195.27	128,790,466.00
其中:股票投资		148,237,195.27	128,790,46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83,542.12	602,498.89
应收利息	7.4.7.5	2,920.74	1,693.1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8,159.88	25,45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63,838,333.89	138,652,44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6.23
应付赎回款		1,018,890.52	65,314.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144.59	93,149.08
应付托管费		23,505.24	24,839.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8,508.75	19,603.9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93,634.52	390,159.37
负债合计		1,572,683.62	593,113.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3,093,949.25	236,185,328.16
未分配利润	7.4.7.10	-50,828,298.98	-98,125,99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65,650.27	138,059,33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38,333.89	138,652,445.4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761元,基金份额总额213,093,949.2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488,277.39	-85,678,188.56
1.利息收入		81,568.63	132,816.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6,625.79	89,014.8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942.84	43,802.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317,025.35	-12,362,518.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6,387,244.34	-15,763,479.2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070,218.99	3,400,960.9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4.7.17	56,670,720.29	-73,548,941.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7.4.7.18	53,013.82	100,454.19
减:二.费用		1,874,018.00	2,541,689.31
1.管理人报酬	7.4.9.2.1	905,191.94	1,413,446.72
2.托管费	7.4.9.2.2	241,384.57	376,919.1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164,667.35	187,372.5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562,774.14	563,95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14,259.39	-88,219,877.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4,259.39	-88,219,877.8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185,328.16	-98,125,995.79	138,059,332.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614,259.39	30,614,259.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091,378.91	16,683,437.42	-6,407,941.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2,347,137.22	-34,524,298.54	77,822,838.68
2.基金赎回款	-135,438,516.13	51,207,735.96	-84,230,780.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093,949.25	-50,828,298.98	162,265,650.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171,963.61	-17,775,538.48	272,396,425.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8,219,877.87	-88,219,877.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986,635.45	7,869,420.56	-46,117,214.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328,692.51	-13,164,294.98	30,164,397.53
2.基金赎回款	-97,315,327.96	21,033,715.54	-76,481,612.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185,328.16	-98,125,995.79	138,059,332.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一至一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万霞元 郭跃军 洪晓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40号文《关于核准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8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82,679,362.2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11,912.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为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准则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1月31日,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摘录于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目的和能力等因素,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等。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计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

发展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经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该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将该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将该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得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必须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即期报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做出如下分类: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等投资品种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其中: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唯一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出现异常情况的,将根据市场情况、证券发行机构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证券的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市场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的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估值方法。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买入返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开展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入返售金额加和转出基金的买入返售金额。

7.4.4.8 质押买入返售

质押买入返售包括已实现质押买入返售和未实现质押买入返售。已实现质押买入返售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要计未交纳的已实现收益(损失)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质押买入返售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要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与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质押买入返售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质押买入返售与已实现质押买入返售均在“质押买入返售”科目中核算,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未计入当期)”科目。

7.4.9 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及买入返售时确定的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股票实现差价收入按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债券实现差价收入按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衍生工具收入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买出回购金融资产的金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发生金额,列入当期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两位的,则采用待摊或提前方法。

7.4.11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满足每个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当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将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一部分或全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部分滚入下期可供分配利润;

(2)本基金收益每份额最多分配0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础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但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未发现为所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需要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前期差错更正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